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66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661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竹市立中小學教師聘約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新竹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是項修正條文業經本府112年4月14日府行法字第1120059327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112/04/26 11:05



1120001737

有附件